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充認購新股份；  
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人，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當中包括最多 400,000,000 股現有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a) 配售事項完成；(b) 本公司具備充足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有關申請。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該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926,924,500 股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67%，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2.02%。

### **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正接受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目前，董事會不能確定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將於何時正式批准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或是否會予以批准。

考慮到自向台灣當局提交申請以來已經過數月時間，而本公司多項投資及發展計劃已屆更深入階段，且於目前金融市場環境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訂立該協議作為另一集資方法，故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原本預留供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完成時可能將予發行之 5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使用之一般授權將獲解除，以便一般授權可供動用，並足以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將向台灣監管機構申請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應收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51,600,000 港元。董事有意大致按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用途載列如下：

- 約 100,000,000 港元用於在香港建立新鮮農產品銷售網絡；
- 約 145,0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山東省收購或租賃約 25,000 畝農地；
- 約 50,000,000 港元用於興建及改善中國農地基礎建設；
- 約 45,000,000 港元用於預付有關本集團農業發展之種植費用；
- 約 50,0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建立及發展農產品加工中心及冷藏倉庫；及
-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充認購新股份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當中包括最多 400,000,000 股現有股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

### 配售事項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 Best Global 及 World Invest。

Best Glob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李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

World Inves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女士（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Best Global 實益擁有 380,5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3.00%，而 World Invest 實益擁有 134,9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61%。

#### 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將為獨立於賣方及就收購守則而言與各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各承配人一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 400,000,000 股股份，Best Global 將出售其中最多 380,000,000 股股份，而 World Invest 將出售其中最多 2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67%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2.02%。

##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35 港元折讓約 14.81%；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35 港元折讓約 14.81%。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況、股份最近之股價表現及股份之流動性。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將向賣方收取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代理代表賣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價總額之 1.5%。

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時收取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權利及第三方權利，但將享有於該協議訂立日期配售股份之所有隨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其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自該協議訂立日期以來，出現涉及任何新法律、法規之變動或發展或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將可能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進行；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該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該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其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會使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不確，或賣方嚴重違反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配售代理可終止該協議。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在彼此間及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Best Global 之持股量將減少至 5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2%，而 World Invest 之持股量將減少至 114,9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93%。認購事項則會使 Best Global 及 World Invest 之持股量分別提升至 380,520,000 股股份及 134,946,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1.44% 及 4.06%。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15 港元，與配售價相等。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費用，並會將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償還予賣方，原因為賣方參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方便本公司進行集資。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 1.129 港元。

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總面值為 4,000,000 港元。

###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解除先前預留供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使用但尚未動用之一般授權，以及有關一般授權一經解除將可供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一節。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519,058,000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相應數目之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則將動用約 77.06% 之一般授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最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13 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完成；
- (b) 本公司具備充足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訂明日期前全面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所有權利與義務將獲解除，惟就事前違反認購事項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其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後 14 日完成，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賣方將採取所需行動，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徵求獨立股東（即賣方、其最後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正接受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審批。目前，董事會不能確定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將於何時正式批准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或是否會予以批准。

考慮到自向台灣當局提交申請以來已經過數月時間，而本公司多項投資及發展計劃已屆更深入階段，且於目前金融市場環境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訂立該協議作為另一集資方法，故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原本預留供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完成時可能將予發行之 500,000,000 股相關股份使用之一般授權將獲解除，以便一般授權可供動用，並足以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將向台灣監管機構申請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上文所闡釋，本公司一直考慮多項投資及發展計劃，而有關計劃已屆更深入階段，董事會認為取得必要資金誠屬審慎之舉，以使任何項目可作投資及／或收購時，本公司將有可用財務資源。

儘管董事相信，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對國際投資者(特別是台灣之有意投資者)而言，為投資及買賣股份具吸引力之另一選擇，而此舉將進一步提高股份流動性，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使之更多元化，然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需之完成時間相對較短，於目前金融環境下為合適之集資選擇。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籌集資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原因為此舉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進而提高股份流動性。

假設悉數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本公司應收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460,000,000 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約 8,400,000 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51,600,000 港元。

董事有意大致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計劃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用途載列如下：

- 約 100,000,000 港元用於在香港建立新鮮農產品銷售網絡；
- 約 145,0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山東省收購或租賃約 25,000 畝農地；
- 約 50,000,000 港元用於興建及改善中國農地基礎建設；
- 約 45,000,000 港元用於預付有關本集團農業發展之種植費用；
- 約 50,000,000 港元用於在中國廣東省建立及發展農產品加工中心及冷藏倉庫；及
-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之市場反應未如理想，董事將考慮其他在當時金融市場環境下可行之集資方法，或修訂投資計劃之規模及承擔，或動用現有內部資源，或綜合運用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任何投資及發展計劃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926,924,500 股股份。

僅供說明之用，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本於兩者完成前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est Global	380,520,000	13.00	520,000	0.02	380,520,000	11.44
World Invest	134,946,000	4.61	114,946,000	3.93	134,946,000	4.06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 (附註1)	22,050,000	0.75	22,050,000	0.75	22,050,000	0.6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400,000,000	13.66	400,000,000	12.02
其他公眾股東	2,389,408,500	81.64	2,389,408,500	81.64	2,389,408,500	71.82
總計：	2,926,924,500	100.00	2,926,924,500	100.00	3,326,924,5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 (「Asia Startup」) 擁有。Asia Startup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實際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實際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數目
「Best Global」	指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595,290,000股股份）最多達20%（即519,058,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國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李女士之配偶
「李女士」	指	李彩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先生之配偶
「承配人」	指	根據該協議，配售股份之購買人
「配售事項」	指	按照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訂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15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 400,000,000 股現有股份，現時由賣方實益擁有，將由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人）或其代表根據該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指	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台灣預託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正接受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數目相等於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Best Global 及 World Invest
「World Invest」	指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及李彩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 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